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（6）人员信息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270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。

（7）业务收入信息：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,731.8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8,862.04 万元。

（8）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、主要行业、审计收费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,034.29 万元，涉及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等行业，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。

（二）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、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

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进行了第一次会议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交流，阐述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、参审人员及可能影响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。

(三)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进行了第二次会议沟通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审计应对程序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及时掌握年审工作的具体情况。

(四)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